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役政**事務**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替代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*編製單位：**兵役科**

*聯絡人：**陳瓊娥**

*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*62131

*傳真：082-371220

*電子信箱：goose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頁。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A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7406&Language=1&UID=1&ClsID=573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1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列級有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實際發放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一次安家費：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者，於徵集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或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徵集服役達 2 個月者發給一次安家費。

(二) 三節生活扶助金：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，於徵集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，每年三節(春節、端午及中秋)發給之生活扶助金。

(三) 甲級：役男家屬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總額未達最低生活費百分之 10 者。

(四) 乙級：役男家屬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總額達最低生活費百分之 10 以上且未達百分之 70 者。

(五) 丙級：役男家屬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總額達最低生活費百分之 70 以上且未達最低生活費者。

*統計單位：戶；口；新臺幣元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按行政區域別分。

(二) 按一般替代役(82 年次以前出生)、一般替代役(83 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 4 個月)、一般替代役(83 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 6 個月)、一般替代役(83 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 10 個月)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類別分。

(三) 一次安家費與三節生活扶助金按發放之等級別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月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15 日。

*資料變革: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: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頁,網址: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A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7405&Language=1&UID=1&ClsID=572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1

*同步發送單位:統計資料載於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網頁,網址: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F/ArtHtml_Show.aspx?ID=3356d76c-bc00-4d77-ad8b-22ac3505840c&path=14685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由本府及鄉鎮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。